

## 国泰润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7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汇丰银行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董事会秘书根据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本基金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基金托管人对本报告复核无异议。

基金托管人国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于2018年3月23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率期限、费用、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对本基金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报告及其摘要。

本报告所载的财务资料未经审计。报告阅读者应注意，本报告仅为年度报告，不构成基金出售文件。

本报告出自基金管理人之手，报告阅读者应注意，本报告为基金管理人所撰写，不构成基金销售文件。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 基金简称      |  | 国泰润鑫纯债债券      |
|-----------|--|---------------|
| 基金代码      |  | 002606        |
| 基金运作方式    |  | 契约型开放式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 2017年01月04日   |
| 基金管理人     |  |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基金托管人     |  | 汇丰银行有限公司      |
| 基金合同的基金简称 |  | 国泰润鑫纯债债券      |
| 基金合同的合同编号 |  | 6,226,640,027 |
| 基金合同的生效日期 |  | 不适用           |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实现货币市场投资组合的稳定性、流动性及收益性的前提下，力争获得超越基准的稳定收益。

本基金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通过投资于货币市场，收取单利，以期获得高于同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的稳定收益。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银行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短期融资券、短期企业债、货币市场基金、国泰民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润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另外，本基金管理人于2004年获得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基本养老金管理人资格，目前担任管理全国社保基金多个投资组合。2007年1月19日，本基金管理人获得企业年金基金管理人资格，2008年2月14日，基金管理人成为首批获批开展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客户专户）的基金管理公司之一，并于3月24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获得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QDII）资格，囊括了公募基金、社保、年金、专户理财和QDII等管理业务资质。

4.1.2 基金经理/基金经理小组

基金经理/基金经理小组

4.1.3 基金的基金经理

4.1.4 基金的基金经理

4.1.5 基金的基金经理

4.1.6 基金的基金经理

4.1.7 基金的基金经理

4.1.8 基金的基金经理

4.1.9 基金的基金经理

4.1.10 基金的基金经理

4.1.11 基金的基金经理

4.1.12 基金的基金经理

4.1.13 基金的基金经理

4.1.14 基金的基金经理

4.1.15 基金的基金经理

4.1.16 基金的基金经理

4.1.17 基金的基金经理

4.1.18 基金的基金经理

4.1.19 基金的基金经理

4.1.20 基金的基金经理

4.1.21 基金的基金经理

4.1.22 基金的基金经理

4.1.23 基金的基金经理

4.1.24 基金的基金经理

4.1.25 基金的基金经理

4.1.26 基金的基金经理

4.1.27 基金的基金经理

4.1.28 基金的基金经理

4.1.29 基金的基金经理

4.1.30 基金的基金经理

4.1.31 基金的基金经理

4.1.32 基金的基金经理

4.1.33 基金的基金经理

4.1.34 基金的基金经理

4.1.35 基金的基金经理

4.1.36 基金的基金经理

4.1.37 基金的基金经理

4.1.38 基金的基金经理

4.1.39 基金的基金经理

4.1.40 基金的基金经理

4.1.41 基金的基金经理

4.1.42 基金的基金经理

4.1.43 基金的基金经理

4.1.44 基金的基金经理

4.1.45 基金的基金经理

4.1.46 基金的基金经理

4.1.47 基金的基金经理

4.1.48 基金的基金经理

4.1.49 基金的基金经理

4.1.50 基金的基金经理

4.1.51 基金的基金经理

4.1.52 基金的基金经理

4.1.53 基金的基金经理

4.1.54 基金的基金经理

4.1.55 基金的基金经理

4.1.56 基金的基金经理

4.1.57 基金的基金经理

4.1.58 基金的基金经理

4.1.59 基金的基金经理

4.1.60 基金的基金经理

4.1.61 基金的基金经理

4.1.62 基金的基金经理

4.1.63 基金的基金经理

4.1.64 基金的基金经理

4.1.65 基金的基金经理

4.1.66 基金的基金经理

4.1.67 基金的基金经理

4.1.68 基金的基金经理

4.1.69 基金的基金经理

4.1.70 基金的基金经理

4.1.71 基金的基金经理

4.1.72 基金的基金经理

4.1.73 基金的基金经理

4.1.74 基金的基金经理

4.1.75 基金的基金经理

4.1.76 基金的基金经理

4.1.77 基金的基金经理

4.1.78 基金的基金经理

4.1.79 基金的基金经理

4.1.80 基金的基金经理

4.1.81 基金的基金经理

4.1.82 基金的基金经理

4.1.83 基金的基金经理

4.1.84 基金的基金经理

4.1.85 基金的基金经理

4.1.86 基金的基金经理

4.1.87 基金的基金经理

4.1.88 基金的基金经理

4.1.89 基金的基金经理

4.1.90 基金的基金经理

4.1.91 基金的基金经理

4.1.92 基金的基金经理

4.1.93 基金的基金经理

4.1.94 基金的基金经理

4.1.95 基金的基金经理

4.1.96 基金的基金经理

4.1.97 基金的基金经理

4.1.98 基金的基金经理

4.1.99 基金的基金经理

4.1.100 基金的基金经理

4.1.101 基金的基金经理

4.1.102 基金的基金经理

4.1.103 基金的基金经理

4.1.104 基金的基金经理

4.1.105 基金的基金经理

4.1.106 基金的基金经理

4.1.107 基金的基金经理

4.1.108 基金的基金经理

4.1.109 基金的基金经理

4.1.110 基金的基金经理

4.1.111 基金的基金经理

4.1.112 基金的基金经理

4.1.113 基金的基金经理

4.1.114 基金的基金经理

4.1.115 基金的基金经理

4.1.116 基金的基金经理

4.1.117 基金的基金经理

4.1.118 基金的基金经理

4.1.119 基金的基金经理

4.1.120 基金的基金经理

4.1.121 基金的基金经理

4.1.122 基金的基金经理

4.1.123 基金的基金经理

4.1.124 基金的基金经理

4.1.125 基金的基金经理

4.1.126 基金的基金经理

4.1.127 基金的基金经理

4.1.128 基金的基金经理

4.1.129 基金的基金经理

4.1.130 基金的基金经理

4.1.131 基金的基金经理</